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漳州
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郑平辉

填 表 人: 郑平辉

建设单位: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659685100

传真:

邮编: 363000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
开发区(漳华路西侧)

编制单位: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659685100

传真:

邮编: 363000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
开发区(漳华路西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漳华路西侧） （北纬： 24 度 33 分 46.258 秒，东经： 117 度 37 分 27.575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纸质印刷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质印刷品 500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质印刷品 500 万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1.22-2023.11.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江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芗城区刘艳芳金属结构加工场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江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p> <p>（2）《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漳芗环评审[2023]表 4 号，2023 年 01 月 30 日（附件 2：环评批复）。</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400mg/L
				BOD ₅	300mg/L
				COD	500mg/L
			NH ₃ -N	45 mg/L	
	废气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排放速率(排放高度≥15m)	1.5kg/h
				排气筒高度	20m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表3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8.0mg/m ³
企业边界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相关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类	昼间	65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1. 工程建设内容

1.1 企业概况

(1) 企业概况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附件 1:营业执照),原租赁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新厝村漳州振鹏陶瓷玩具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经营场所进行建设年产纸质印刷品 500 万张项目。

由于原有场地局限,迁址至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的漳州市森圣工贸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1 楼及厂房相邻空地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800m² 和厂房相邻空地 577m², 建成后年产纸质印刷品 500 万张。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取得环评批复后,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排污许登记信息进行变更,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602MA2XNRLW5F001W)(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漳华路西侧)

建设性质:迁建

生产规模:年产纸质印刷品 500 万张

工程规模: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800m² 和厂房相邻空地 577m²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日生产班次一班,每班 8 个小时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建设内容:厂房建筑面积 1800m²,设置生产加工区和原料区以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1 所示:

表 2.1-1 项目组成与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800m ² ，建筑面积 1800m ² ，主要布置设备有切纸机，印刷机、覆膜机、上油机等。主要划分区域为原料区和生产加工区	同环评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依托出租方现有工程	同环评	不变
	排水	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出租方现有工程	同环评	不变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依托出租方现有工程	同环评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不变
	废气	项目印刷、上油、覆膜、糊盒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同环评	不变
	噪声	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减振等措施	同环评	不变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同环评	不变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1	小森六色印刷机	1 台	1 台	不变
2	覆膜机	2 台	1 台	-1
3	上油机	1 台	0 台	-1
4	切纸机	1 台	1 台	不变
5	糊盒机	1 台	1 台	不变
6	裱纸机	1 台	1 台	不变

1.3 地理位置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漳华路西侧），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项目南侧为裕盛食品，北侧为正兴汽配工业园，西侧为空地，东侧为漳州市森圣工贸有限公司空地。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2.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纸质印刷品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1 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原辅材料年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环评日用量	实际日使用量
1	白板纸	500万张/a	1.67万张/d	1.50~1.53万张/d
2	油墨	11t/a	36.7 kg/d	33.0~33.7 kg/d
3	洗车水	0.1t/a	0.33 kg/d	0.30~0.31 kg/d
4	水性覆膜胶	5t/a	16.7 kg/d	15.0~15.3 kg/d
5	水性上光油	2t/a	6.67 kg/d	0
6	BOPP膜	30t/a	100.0 kg/d	90.0~ 92.0 kg/d
7	白乳胶	0.1t/a	0.33 kg/d	0.30~ 0.31 kg/d

8	淀粉胶	0.2t/a	0.67 kg/d	0.60~0.61 kg/d
---	-----	--------	-----------	----------------

3.2 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我司目前职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t/d（22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d（18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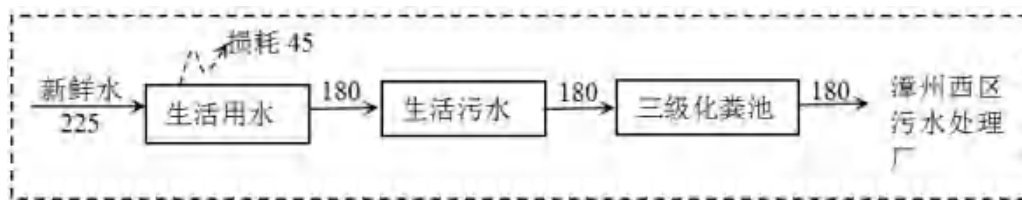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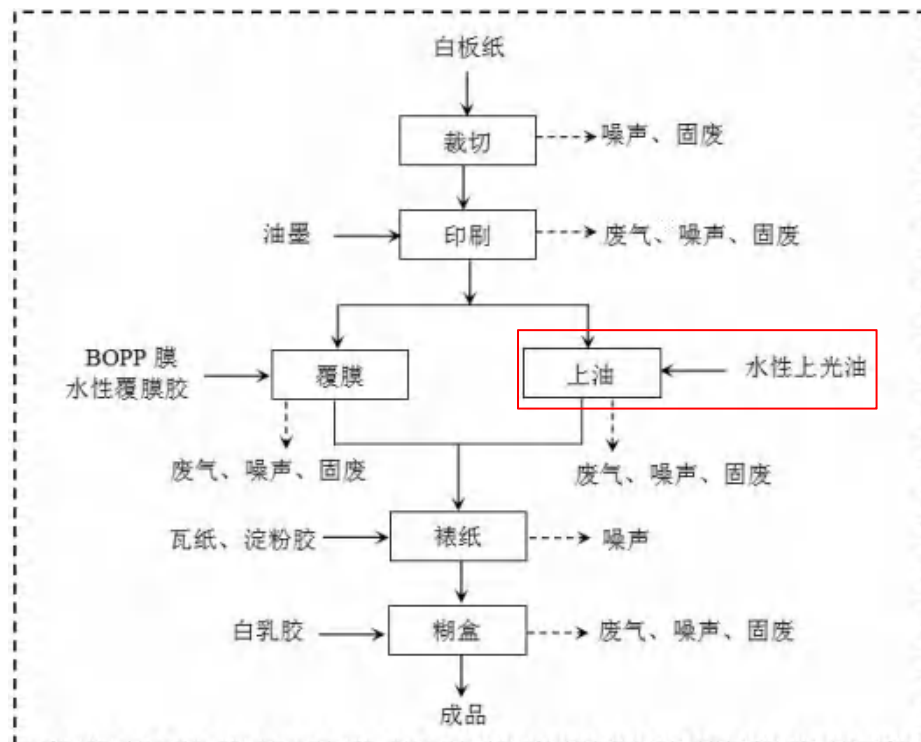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4-1：



备注：上油工序已取消，本次验收不涉及上油工序

图 2.4-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白板纸按照产品设计尺寸和形状用切纸机进行裁切;然后将裁切好的纸用油墨进行印刷;印刷完成后,根据产品需求,部分产品覆膜机进行覆膜,部分产品通过上光油机上油(覆膜起到保护印刷图文和增加产品平滑度的作用),经覆膜后的产品部分需要利用淀粉胶与瓦纸进行裱纸(瓦纸由客户自行提供),最后经糊盒后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说明:

表 2.4-1 项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糊盒工序	非甲烷总烃
	擦洗印刷设备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治理设施等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Aeq)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
固体废物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废活性炭
	裁切工序	纸张边角料
	印刷工序	油墨空桶
	覆膜工序	光油空桶、覆膜胶空桶
	糊盒工序	白乳胶空桶
	印刷机擦洗	废抹布、洗车水空桶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10%。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未构成重大变化。具体分析见表 2.6-1。

表 2.6-1 重大变化情况分析内容

类别	重大变化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品规模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选址及厂区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上油工序已取消，本次验收不涉及上油工序；不使用水性上光油。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噪声处理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式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0t/d(1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污染因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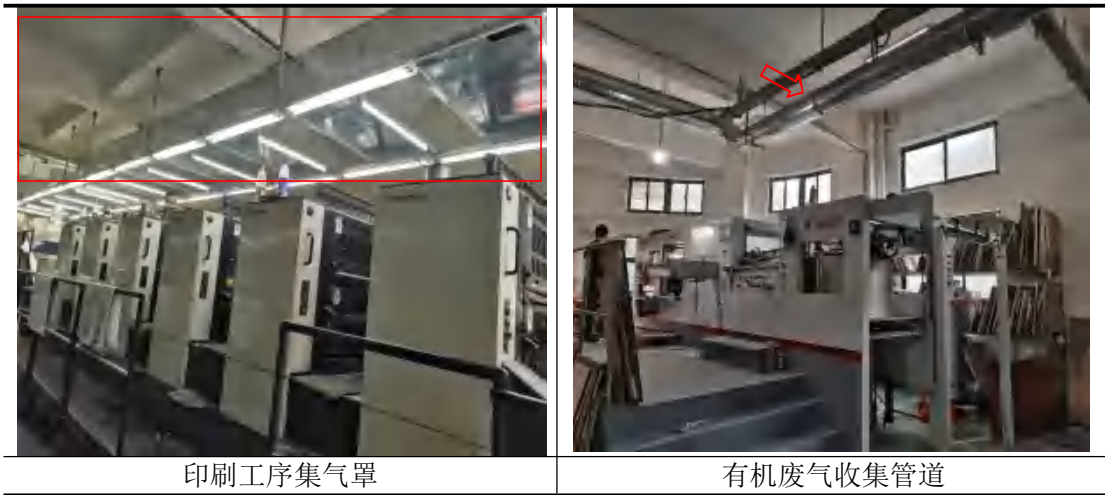
图 3.1-2 生活污水治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印刷、覆膜、糊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擦洗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3.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印刷工序集气罩

活性炭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图3.2-3 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印刷机、覆膜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裁切工序纸张边角料，纸张边角料产生量为 1t/a，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17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

我司已设置了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统一收集后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25t/a，印刷设备擦洗工序会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在豁免清单中，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工业固废	纸张边角料	1.0t/a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17t/a	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t/a	环卫部门清运
		含油抹布	0.01t/a	



图3.2-4 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同环评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印刷、覆膜、糊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擦洗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印刷、覆膜、糊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擦洗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可满足西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日排放废水量约为 0.6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能力的 0.006%，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废水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对最终纳污水体九龙江西溪水质影响较小。

(2) 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中“表 A1 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印刷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是可行性技术。

(3) 噪声：经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 类：昼间≤65B(A))，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各项措施处理后，可避免二次污染，其对外环境不影响。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经相应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项目编码：2211-350602-04-01-443138)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漳华路西侧)，建成后年产纸质印刷品 500 万张。

二、根据福建江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126802)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

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加强车间密闭管理，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严格控制、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3.建设规范化物料及危废贮存间，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4.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意识，落实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中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相应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要求执行。

四、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2t/a，总量指标来源从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漳州金峰加油站减排量中调剂。

五、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建设及运营过程的环境管理，提高对维护社会稳定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维稳措施，公开信息，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六、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八、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 1 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1312110002）。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烟气参数（烟温、动压、静压、流速、含氧量、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大气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采样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 L	LCJCY Q089	合格	2023.12.12	(SEPL)C/22-1213016
		烟尘测试仪	TW-320 0D	LCJCY Q101	合格	2024.07.17	(SEPL)C/23-0718008
废气 分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LCJCY Q002	合格	2024.03.20	(SEPL)C/22-0321022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 88	LCJCY Q130	合格	2024.08.20	JL2384869601
	噪声	多声级声校准器	AWA60 22A	LCJCY Q135	合格	2024.08.21	JL2384869541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1。

表 5.3-1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施少锋	工程师	报告审核	鹭测字第 001 号
2	陈鹭苹	/	报告审核	鹭测字第 007 号
3	谭长文	/	现场采样	鹭测字第 032 号
4	池文烺	/	现场采样	鹭测字第 036 号
5	黄泽扬	/	现场采样	鹭测字第 047 号
6	阮文斌	/	现场采样	鹭测字第 037 号
7	李月欢	/	非甲烷总烃分析	鹭测字第 022 号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5-1。

表 5.5-1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CJCYQ130	2023.11.22	93.5	93.5	合格
	AWA5688	LCJCYQ130	2023.11.23	93.5	93.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废气、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1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2		
无组织废气	场内监控点OG3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4 次/周期
	上风向OG4		
	下风向OG5		
	下风向OG6		
	下风向OG7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1	厂界东侧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2 个周期，1 次/周 期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南侧		
▲4	厂界北侧		

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1。



图 6.1-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表7.1-1及附件4）。

表 7.1-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万张/a）	实际产生量（万张/d）	工况
2023-11-22	纸质印刷品	500	1.50	89.9%
2023-11-23	纸质印刷品	500	1.55	92.8%

2.验收监测结果:**(1)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两个周期对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2-表7.2-3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2-2 有机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1		采样日期	2023.11.2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0963	10571	10475	10670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5.2	14.7	15.7	15.2	/	/
	排放速率(kg/h)	0.167	0.155	0.164	0.162	/	/
采样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2		采样日期	2023.11.22		/	/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m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0722	10414	10446	10527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3.58	4.15	3.66	3.80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84×10 ⁻²	4.32×10 ⁻²	3.82×10 ⁻²	3.99×10 ⁻²	1.5	达标

表 7.2-3 有机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1	采样日期		2023.11.2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0724	10842	10935	10834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4.1	14.9	14.6	14.5	/	/
	排放速率 (kg/h)	0.151	0.162	0.160	0.157	/	/
采样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2	采样日期		2023.11.23		/	/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m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0760	10706	10757	10741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3.76	4.05	3.43	3.7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5×10 ⁻²	4.34×10 ⁻²	3.69×10 ⁻²	4.02×10 ⁻²	1.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1.5kg/h。

B.无组织废气

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分两个周期对项目进行厂界、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4 及附件 5 监测报告。

表 7.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11.2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场内监控 点OG3	非甲烷总 烃	0.79	1.00	0.96	0.87	1.00	8.0	达标
上风向 OG4	非甲烷总 烃	0.29	0.27	0.33	0.26	0.33	2.0	达标
下风向 OG5	非甲烷总 烃	0.53	0.48	0.56	0.59	0.59	2.0	达标
下风向 OG6	非甲烷总 烃	0.65	0.60	0.55	0.48	0.65	2.0	达标

下风向 OG7	非甲烷总 烃	0.60	0.49	0.43	0.56	0.60	2.0	达标
采样时间	2023.11.2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场内监控 点OG3	非甲烷总 烃	0.82	0.71	0.76	0.60	0.82	8.0	达标
上风向 OG4	非甲烷总 烃	0.19	0.18	0.24	0.34	0.34	2.0	达标
下风向 OG5	非甲烷总 烃	0.48	0.44	0.54	0.50	0.54	2.0	达标
下风向 OG6	非甲烷总 烃	0.63	0.61	0.52	0.59	0.63	2.0	达标
下风向 OG7	非甲烷总 烃	0.49	0.59	0.56	0.62	0.62	2.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表3中排放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相关限值。

（2）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噪声监测对项目厂界设4个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5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天气 情况	晴	风速 (m/s)	1.3~1.5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点 位置	检测 时间	主要 声源	生产 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厂界东侧▲ 1	15:21	生产	正常	58.3	/	58	65	达标
厂界西侧▲ 2	15:34	生产	正常	58.2	/	58	65	达标
厂界南侧▲ 3	15:47	生产	正常	58.8	/	59	65	达标
厂界北侧▲ 4	15:59	生产	正常	57.3	/	57	65	达标
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天气 情况	晴	风速 (m/s)	1.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点 位置	检测 时间	主要 声源	生产 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厂界东侧▲ 1	14:54	生产	正常	62.9	/	63	65	达标
厂界西侧▲ 2	15:05	生产	正常	59.2	/	59	65	达标
厂界南侧▲ 3	15:20	生产	正常	61.4	/	61	65	达标
厂界北侧▲ 4	15:32	生产	正常	57.2	/	57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3.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两日监测结果，取平均值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表 7.3-1。

表 7.3-1 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kg/h）
		非甲烷总烃
2023.11.22	进口	0.162
	出口	3.99×10^{-2}
	处理效率	75.4%
2023.11.23	进口	0.157
	出口	4.02×10^{-2}
	处理效率	74.4%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74.4%~75.4%。

4.总量控制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的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工业排污单位污水由集中式污染治理单位处理的，初始排污权仍归工业排污单位。核算其污染物绩效排放量时，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按行业排放标准和集中式水污染治理单位的排放标准，取小值确定”。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不需要购买总量。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0.16t/a**。根据项目原环评报告，项目迁建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88t/a**，相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0.072t/a**，该部分指标经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调剂后，方可作为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 其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1.1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污染因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符合验收要求。

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正常生产, 根据监测数据,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1 中排放限值, 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2、表 3 中排放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相关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正常运营, 根据监测数据,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符合验收要求。

1.4 固废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 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5 建议

(1)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定期更换活性炭,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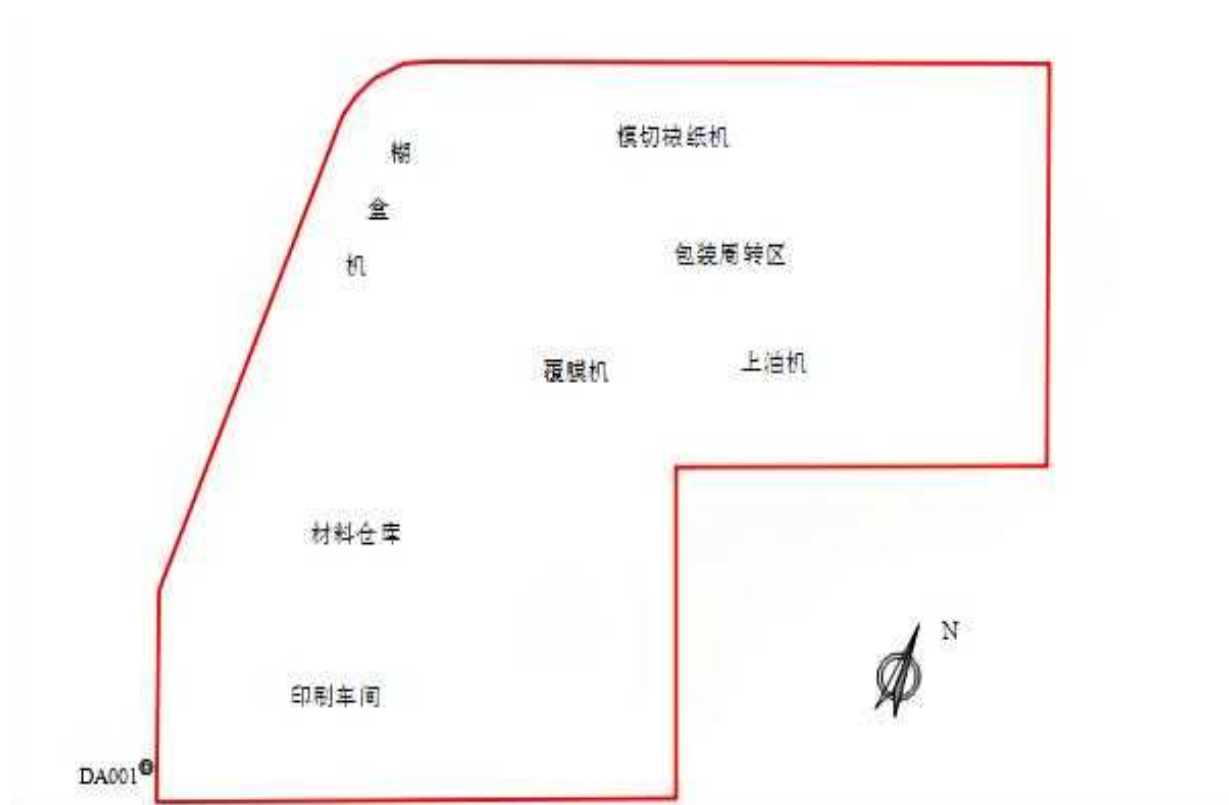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漳华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7°37'27.58" N 24°33'4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质印刷品 500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质印刷品 500 万张				环评单位	福建江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芗环评审[2023]表 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芗城区刘艳芳金属结构加工 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		
	验收单位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详见附件 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2MA2XNRLW5F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0	1.0	0	/	/	/	0	/	/	0
	危险废物	/	/	/	1.17	1.17	0	/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	3.43~4.15	50	0.383	0.287	0.096	/	/	0.096	/	/	+0.096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漳芎环评审〔2023〕表 4 号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项目编码：2211-350602-04-01-443138）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芎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漳华路西侧），建成后年产纸质印刷品 500 万张。

二、根据福建江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126802）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加强车间密闭管理，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严格控制，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3. 建设规范化物料及危废贮存间，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4.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意识，落实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 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中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相应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要求执行。

四、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2t/a，总量指标来源从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漳州金峰加油站减排量中调剂。

五、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建设及运营过程的环境管理，提高对维护社会稳定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维稳措施，公开信息，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六、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八、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



附件3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点: 福建省浦城县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10日

委托方: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保护生态环境, 规范处置废物,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 (下称危废) 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 基本情况:

1.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及空桶
2. 废物类别: HW49、HW49
3. 废物代码: 900-039-49、900-041-49

二. 处置数量

协议期内, 甲方计划委托处置危废1吨, 具体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三. 委托期限:

自2023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 运输方及计量.

1. 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及具有相应资质的装车机械和人员, 将危废装车并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场地, 乙方负责卸货, 运输费及桶装危废的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 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

3. 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等证照交乙方备案。

4. 甲方必须加强危险运输车辆管理, 按照国家相关危废运输的规范, 确保运输安全。

5. 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转移数量/重量以及处置费的结算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 若甲方对乙方地磅准确性有疑议, 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称重为准。

五. 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商定, 协议处置价格按每吨人民币贰仟元整 (¥: 2000元/吨) 执行



(若实际处置低于1吨,则按照1吨收取费用)。以上为含税价格,已包含双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税费等。

2.实行先付款后处置,每1吨结算一次,危废转移申报手续办理完后,甲方向乙方预1吨的处置费,经确认到账后,乙方进行接收,危废转移完成约1吨后,根据实际重量,多退少补,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后5日内开始接收危废,甲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乙方将不接收危废。

六. 危废转移约定:

1.按照危废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危废转移申报,并按规定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2.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国家规范要求包装并标识清楚,如果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

3.甲方提供的危废要与本协议确定的危废保持一致,不得混入其他类型的危废,如因甲方混入不符合协议约定的危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经济责任、环境污染责任、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4.乙方根据实际生产能力安排接收甲方危废,鉴于甲方危废为集中库存,转运方便,在乙方后续生产过程中甲方享有优先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的权利。

七.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自愿遵守本协议,若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禁止商业贿赂及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对方相关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行商业贿赂。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 (1) 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等。
- (2) 给予礼品及其他实物。
- (3) 给予借款。
- (4) 给予娱乐消费、旅游等。
- (5) 给予在甲方或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 (6) 给予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

3.经一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无责任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涉及

贿赂一方应向无责任方支付本协议总额10%的违约金并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5倍向无责任方赔偿。涉及违法的，涉及贿赂与被贿赂人员根据国家法律处理。

九.甲方的车辆设备

1.甲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协议所使用车辆设备（含叉车）在本协议服务期间都应符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并且符合良好运载、储存、搬运及交付的要求。

2.乙方不承担由于甲方设施的维修或保养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十.甲方雇员

1.甲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应保证每辆营运车辆的司机和押运员，叉车驾驶员必须取得政府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品运输相关的执照、证件或证明。

2.甲方和甲方的人员在任何时候均应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有关危险品的运输、储存、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约定。

十一.服务责任及违约责任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与甲方危废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处置设施；如乙方丧失相关资质或不具备合规的处置设施，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实际处置量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的剩余款项。

2.若危废处于乙方管理或控制期间发生任何损失、损害或任何污染，乙方应对此损失、损害或污染负全部赔偿责任，而不论损失、损害或污染是因泄漏、火灾、盗窃、与任何物体相撞还是由于任何其它原因所造成的。本款所指的危废处于乙方管理或控制期间是指：危废进入乙方制定场所，经乙方验收合格开始。

3.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4.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期间全面负责其派遣的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及其他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并应自始至终通过努力保持各工种人员之间的和谐。甲乙双方应负责所有工作及所有工种的协调，以杜绝任何停工、怠工、纠纷或罢工情况的发生。

十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责任：

- 1.若协议约定工作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转移批复；
- 2.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约定工作无法实施；
- 3.协议执行期间遇不可抗力。
- 4.本协议约定内容双方执行完毕。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陈秀玲	乙方代表：许建林
联系电话：13695933661	联系电话：18030198398
甲方（盖章）：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漳华路 1689 号	地址：南平市浦城县水北街镇岩鼻村顺湾北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项谢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姚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浦城县支行
账号：35050166700700000448	账号：1406040919600029823
税号：91350602MA2XNRLW5F	税号：913507225747090945
电话：13695933661	电话：0599-2876551
传真：	传真：0599-2876551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3.11.22-11.23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8h/d, 300d/a																
废气/废水类型	一般废气√ 锅炉废气○ 炉窑废气○ 工业废水○ 生活废水○ 其他_____																		
检测期间生产 产能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日期</th> <th style="width: 15%;">产品</th> <th style="width: 15%;">环评设计生产量 (万张/a)</th> <th style="width: 15%;">实际产生量 (万张/d)</th> <th style="width: 15%;">工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3-11-22</td> <td>纸质印刷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9.9%</td> </tr> <tr> <td>2023-11-23</td> <td>纸质印刷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2.8%</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万张/a)	实际产生量 (万张/d)	工况	2023-11-22	纸质印刷品	500	1.50	89.9%	2023-11-23	纸质印刷品	500	1.55	92.8%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万张/a)	实际产生量 (万张/d)	工况														
	2023-11-22	纸质印刷品	500	1.50	89.9%														
	2023-11-23	纸质印刷品	500	1.55	92.8%														
检测期间生产 符合率	91.35%	排气筒高度/废水 流向	排气筒高度 20m;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 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 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检测期间生产 原辅料使用情 况	/																		
委托方（签字/盖章）：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5 监测报告

TM
LU TESTING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XIAMEN L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311220102

第1页 共12页

项目名称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101号厂房4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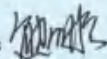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漳华路西侧）		
联系人	郑平辉	联系电话	18659685100
项目名称	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漳华路西侧）		
联系人	郑平辉	联系电话	18659685100
声明	<p>一、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p> <p>二、本报告只作为检测依据！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其它用途均为无效！</p> <p>三、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利用本报告进行任何商业运作。</p> <p>四、对于客户提供样品的来样检测，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p> <p>五、除客户特殊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p> <p>六、若因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信息遗漏而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本公司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p> <p>七、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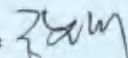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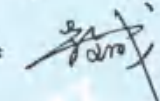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15161985397

质量投诉电话：0592-6580608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 发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分析依据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烟气参数 (烟温、动压、静压、流速、含氧量、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大气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相关人员：

采样人员	谭长文、黄泽扬、池文烺、阮文斌
分析人员	李月欢、谭长文、黄泽扬、池文烺、阮文斌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1		采样日期	2023.11.22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0963	10571	10475	10670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5.2	14.7	15.7	15.2
	排放速率(kg/h)	0.167	0.155	0.164	0.162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2		采样日期	2023.11.22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m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0722	10414	10446	10527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3.58	4.15	3.66	3.80
	排放速率(kg/h)	3.84×10 ⁻²	4.32×10 ⁻²	3.82×10 ⁻²	3.99×10 ⁻²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1		采样日期	2023.11.23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0724	10842	10935	1083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4.1	14.9	14.6	14.5
	排放速率 (kg/h)	0.151	0.162	0.160	0.157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2		采样日期	2023.11.23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m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0760	10706	10757	10741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3.76	4.05	3.43	3.75
	排放速率 (kg/h)	4.05×10 ⁻²	4.34×10 ⁻²	3.69×10 ⁻²	4.02×10 ⁻²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2023.11.22	场内监控点OG3	非甲烷总烃	0.79	1.00	0.96	0.87	1.00
	上风向OG4	非甲烷总烃	0.29	0.27	0.33	0.26	0.33
	下风向OG5	非甲烷总烃	0.53	0.48	0.56	0.59	0.59
	下风向OG6	非甲烷总烃	0.65	0.60	0.55	0.48	0.65
	下风向OG7	非甲烷总烃	0.60	0.49	0.43	0.56	0.60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C)	大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1	晴	29.1	1010.1	1.3	西		
2	晴	29.2	1010.0	1.2	西		
3	晴	29.2	1010.0	1.2	西		
4	晴	28.3	1010.3	1.4	西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2023.11.23	场内监控点OG3	非甲烷总烃	0.82	0.71	0.76	0.60	0.82
	上风向OG4	非甲烷总烃	0.19	0.18	0.24	0.34	0.34
	下风向OG5	非甲烷总烃	0.48	0.44	0.54	0.50	0.54
	下风向OG6	非甲烷总烃	0.63	0.61	0.52	0.59	0.63
	下风向OG7	非甲烷总烃	0.49	0.59	0.56	0.62	0.62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1	晴	29.0	1011.2	1.3	西		
2	晴	29.3	1011.0	1.2	西		
3	晴	29.3	1011.0	1.2	西		
4	晴	28.1	1011.8	1.3	西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天气情况	晴	风速 (m/s)	1.3~1.5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厂界东侧▲1	15:21	生产	正常	58.3	/	58	
厂界西侧▲2	15:34	生产	正常	58.2	/	58	
厂界南侧▲3	15:47	生产	正常	58.8	/	59	
厂界北侧▲4	15:59	生产	正常	57.3	/	5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天气情况	晴	风速 (m/s)	1.4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厂界东侧▲1	14:54	生产	正常	62.9	/	63	
厂界西侧▲2	15:05	生产	正常	59.2	/	59	
厂界南侧▲3	15:20	生产	正常	61.4	/	61	
厂界北侧▲4	15:32	生产	正常	57.2	/	57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特征/状态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特征/状态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1	G1231122010201-A01	正常、能测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1	G1231122010202-A01	正常、能测
	G1231122010201-A02	正常、能测		G1231122010202-A02	正常、能测
	G1231122010201-A03	正常、能测		G1231122010202-A03	正常、能测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2	G2231122010201-A01	正常、能测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2	G2231122010202-A01	正常、能测
	G2231122010201-A02	正常、能测		G2231122010202-A02	正常、能测
	G2231122010201-A03	正常、能测		G2231122010202-A03	正常、能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场内监控点◎G3	G3231122010201-A01	正常、能测	场内监控点◎G3	G3231122010202-A01	正常、能测
	G3231122010201-A02	正常、能测		G3231122010202-A02	正常、能测
	G3231122010201-A03	正常、能测		G3231122010202-A03	正常、能测
	G3231122010201-A04	正常、能测		G3231122010202-A04	正常、能测
上风向◎G4	G4231122010201-A01	正常、能测	上风向◎G4	G4231122010202-A01	正常、能测
	G4231122010201-A02	正常、能测		G4231122010202-A02	正常、能测
	G4231122010201-A03	正常、能测		G4231122010202-A03	正常、能测
	G4231122010201-A04	正常、能测		G4231122010202-A04	正常、能测
下风向◎G5	G5231122010201-A01	正常、能测	下风向◎G5	G5231122010202-A01	正常、能测
	G5231122010201-A02	正常、能测		G5231122010202-A02	正常、能测
	G5231122010201-A03	正常、能测		G5231122010202-A03	正常、能测
	G5231122010201-A04	正常、能测		G5231122010202-A04	正常、能测
下风向◎G6	G6231122010201-A01	正常、能测	下风向◎G6	G6231122010202-A01	正常、能测
	G6231122010201-A02	正常、能测		G6231122010202-A02	正常、能测
	G6231122010201-A03	正常、能测		G6231122010202-A03	正常、能测
	G6231122010201-A04	正常、能测		G6231122010202-A04	正常、能测
下风向◎G7	G7231122010201-A01	正常、能测	下风向◎G7	G7231122010202-A01	正常、能测
	G7231122010201-A02	正常、能测		G7231122010202-A02	正常、能测
	G7231122010201-A03	正常、能测		G7231122010202-A03	正常、能测
	G7231122010201-A04	正常、能测		G7231122010202-A04	正常、能测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类别	噪声	
厂界东侧▲1	N1231122010201-A01	/	厂界东侧▲1	N1231122010202-A01	/
厂界西侧▲2	N2231122010201-A01	/	厂界西侧▲2	N2231122010202-A01	/
厂界南侧▲3	N3231122010201-A01	/	厂界南侧▲3	N3231122010202-A01	/
厂界北侧▲4	N4231122010201-A01	/	厂界北侧▲4	N4231122010202-A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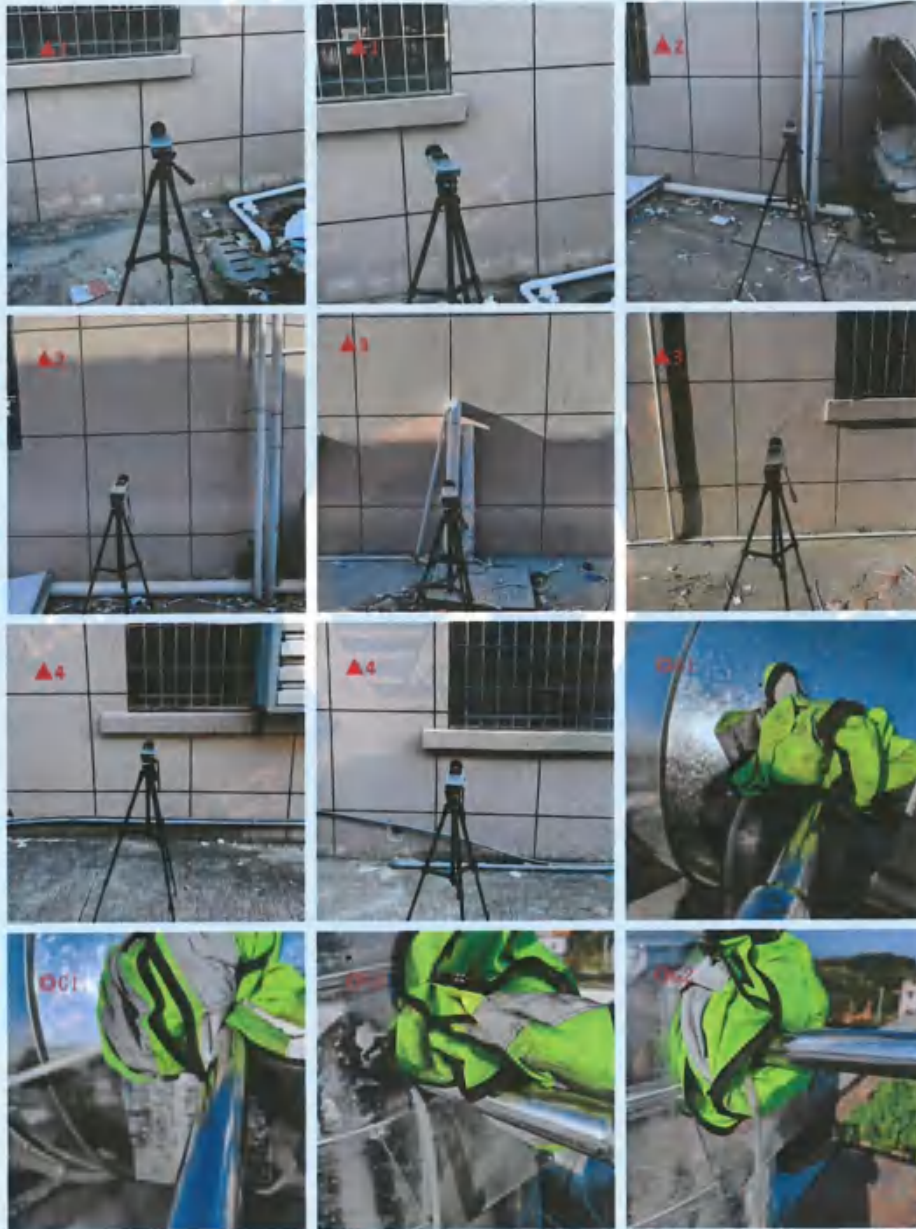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厝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固定源废气采样点位。

采样照片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602MA2XNRLW5F001W

排污单位名称：漳州市晨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华路16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MA2XNRLWS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信公众号